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妍廷

電話：04-7112175#38
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83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衛福部函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28379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837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）訂定「餐飲業防治發生邦克列酸(Bongkrelic Acid)食品中毒指引」及「民眾在家料理防治邦克列酸(Bongkrelic Acid)食品中毒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3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食藥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瞭解如何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」（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938&r=826278787>），請廣為周知，並請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7/29



1130002233

有附件